

证券代码：838834

证券简称：创四方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 1000 万元，即将到期，该笔贷款拟续贷议案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c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3)。

近日公司就该笔贷款的续贷，拟与民生银行续签协议，得知该笔借款最高授信额度为 950 万元。该笔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由公司实控人龙雪梅提供担保，担保有效期 12 个月，与贷款及授信期限一致，公司名下位于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的标准化厂房（用于工厂仓储，面积 1540.17 平方米）作为抵物，抵押的担保上限为 1425 万元。贷款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资金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签银行授信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

董事会决议权限：

（一）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申请贷款事项：

2、贷款审批权限：单笔贷款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20%的由经理办公会审议，20%-30%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，高于30%的报股东会审议。一年内累计贷款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%-60%的由董事会审议，高于60%报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贷款金额 950 万元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.24 亿，占总资产 7.66%，不足股东会审议范畴，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